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公告事項 修正總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九十六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法行之。」並於同條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大量運作基準。前次係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告,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列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及大量運作基準:(公告事項第一項)
 - (一)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列管編號 068,序號 01) 及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列管編號 080,序號 02) 因具生物濃縮性及慢毒性,符合毒管法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調整公告為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
 - (二)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 (列管編號 080,序號 01) 具不 易分解性及生物濃縮性,符合毒管法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特 性,調整公告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
 - (三)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 (BBP) (列管編號 068,序號 03) 因 具生物濃縮性及慢毒性,符合毒管法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 質特性,新增公告為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
 - (四)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DIDP)、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列管編號 068,序號 04 至 06)具不易分解性及生物濃縮性,符合毒管法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新增公告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
 - (五) 其餘 1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 (列管編號 068,序號 07 至 24) 新增公告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 (六) 甲醯胺(列管編號 098,序號 02) 具生物濃縮性及慢毒性, 符合毒管法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新增公告為第一、 二類毒性化學物質。
 - (七) 安殺番(工業級安殺番)、 α -安殺番、 β -安殺番、安殺番硫

第1頁;共6頁

酸鹽(列管編號 172,序號 01 至 04) 具生物濃縮性、生態急毒性及致癌性之分類,符合毒管法第一、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新增公告為第一、三類毒性化學物質。

- 二、調整第五款用詞,將使用鄰苯二甲酸酯類、壬基酚、壬基酚聚乙氧基醇、雙酚A作為可塑劑一詞修正為添加劑,並增列第六款含50%以下鄰苯二甲酸二乙酯之香精及其製成品。(公告事項第三項)
- 三、調整增列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鄰苯二甲酸二辛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及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禁止使用於製造 14 歲以下兒童玩具及兒童用品。禁止甲醯胺使用於製造 14 歲以下兒童玩具(含玩具元件)及兒童用品、塑膠地墊。增列禁止安殺番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農藥、試驗、研究、教育用者,不在此限。(公告事項第三項)。
- 四、 增列並調整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鄰苯二甲酸二辛酯、鄰 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鄰苯二甲酸二異癸 酯、鄰苯二甲酸二乙酯、鄰苯二甲酸二甲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甲醯胺、安殺番(工業級安殺番)、α-安殺番、β-安殺番及安殺番 硫酸鹽之得使用用途。(公告事項第四項)
- 五、已運作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鄰苯二甲酸二乙酯、鄰苯二甲酸二甲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甲醯胺、安殺番(工業級安殺番)、α-安殺番、β-安殺番及安殺番硫酸鹽之改善期限。(公告事項第十二項)
- 六、增訂毒性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未訂國家標準者可依序採用環境 檢測標準方法、美國、日本或歐盟認可之檢驗方法。(公告事項第 十三項)

第2頁;共6頁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公告事項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公告「毒性化學物質	主旨:公告「毒性化學物質	未修正。
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並自	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並自	, ,
即日起生效。	即日起生效。	
依據: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依據: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增列公告檢測方法依據條文。
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	第七條及第十一條。	
 五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一、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	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	(DEHP) (列管編號 068,序
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	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	號 01) 及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準如附表一。本公告所	基準如附表一。本公告	(DBP) (列管編號 080,序號
稱毒性化學物質指附表	所稱毒性化學物質指	02)因具生物濃縮性及慢毒
一所列化學物質含量達	附表一所列化學物質	性,符合毒管法第一、二類毒
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	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	性化學物質特性,調整公告為
	之物質。	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
		二、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列
		管編號 080,序號 01) 具不易
		分解性及生物濃縮性,符合毒
		管法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特
		性,調整公告為第一類毒性化
		學物質。
		三、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
		(列管編號 068,序號 03)因
		具生物濃縮性及慢毒性,符合
		毒管法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
		質特性,新增公告為第一、二
		類毒性化學物質。
		四、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
		鄰 苯二甲酸 二異 癸 酯
		(DIDP)、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EP) (列管編號 068,序號
		04 至 06) 具不易分解性及生
		物濃縮性,符合毒管法第一類
		毒性化學物質特性,新增公告
		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
		五、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 (PAEs)
		外,其餘 18 種鄰苯二甲酸酯
		類物質雖然生殖毒性、在環境 中不易分解及累積之特性可
		上 中个勿分胜及系積之特性可能沒有那麼強,但仍可能危害
		國內環境及國人健康,故將該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	明
		類物質悉數	列為第4類毒性化
			管編號 068,序號
		<u> </u>	,以嚴密並強化其
		流向管理。	<i>b</i>
			管編號 098,序號
			濃縮性及慢毒性,
			第一、二類毒性化 :,新增公告為第
			性化學物質。
			紫級安殺番)、α -
		·	-安殺番、安殺番
			管編號 172, 序號 具生物濃縮性、生
			兵生初 展
			一、三類毒性化學
		· · ·	新增公告為第一、
		三類毒性化	
二、下列物質或物品,不受	二、下列物質或物品,不受	一、調整第五款	用詞,將使用鄰苯
本法之管制:	本法之管制:	二甲酸酯類	、壬基酚、壬基酚
(一)含列管鉻化物,因添	(一)含列管鉻化物,因添		、雙酚A作為可塑
加膠著劑,呈現膠	加膠著劑,呈現膠	劑一詞修正	
結、膠狀、乳懸狀之	結、膠狀、乳懸狀之		多50%以下鄰苯二
製成品。	製成品。		之香精及其製成
(二)製造醫藥之靈丹及 製造農藥之蓋普丹。	(二)製造醫藥之靈丹及 製造農藥之蓋普丹。	品。 三、調整原第六	劫收力 。
(三)含汞之日光燈、螢光	(三)含汞之日光燈、螢光	二、调金尔尔八	秋保入 。
(一) 古水之可儿母 蛋儿 燈、電器開闢、溫度	燈、電器開闢、溫度		
計、壓力計、液體	計、壓力計、液體		
比重計及其他製成	比重計及其他製成		
<u>п</u> °	<u>п</u> °		
(四)含鎘之電視顯像	(四)含鎘之電視顯像		
管、鎘蒸氣燈之電	管、鎘蒸氣燈之電		
極、鎘電池之極板、	極、鎘電池之極板、		
整流器、半導體及其	整流器、半導體及其		
他製成品。	他製成品。		
(五)使用鄰苯二甲酸酯	(五)使用鄰苯二甲酸酯		
類、壬基酚、壬基酚 聚乙氧基醇、雙酚 A	類、壬基酚、壬基酚 聚乙氧基醇、雙酚 A		
本乙氧基醇、雙酚 A 作為添加劑,且經固	本 不 不 大為可塑劑,且經固		
作為 <u>你加</u> 劑,且經過 化在正常使用狀況	化在正常使用狀況		
下不會造成環境危	下不會造成環境危		
害。	害。		
(六)含 50%以下鄰苯二	(六)農藥管理法所稱農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	明
甲酸二乙酯之香精	藥、飼料管理法所稱		
及其製成品。	飼料及飼料添加物、		
(七)農藥管理法所稱農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藥、飼料管理法所稱	所稱動物用藥品、藥		
飼料及飼料添加物、	事法所稱藥物、管制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藥品管理條例所稱		
所稱動物用藥品、藥	管制藥品、化粧品衛		
事法所稱藥物、管制	生管理條例所稱化		
藥品管理條例所稱	粧品、食品衛生管理		
管制藥品、化粧品衛	法所稱食品、菸害防		
生管理條例所稱化	制法所稱菸品、原子		
粧品、食品衛生管理	能法及游離輻射防		
法所稱食品、菸害防	護法所稱放射性物		
制法所稱菸品、原子	質、空氣污染防制法		
能法及游離輻射防	所稱蒙特婁議定書		
護法所稱放射性物	列管化學物質、環境		
質、空氣污染防制法	用藥管理法所稱環		
所稱蒙特婁議定書	境用藥、商品檢驗法		
列管化學物質、環境	所稱商品及經登記		
用藥管理法所稱環	廢棄之列管物質。		
境用藥、商品檢驗法			
所稱商品及經登記			
廢棄之列管物質。			
三、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三、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一、調整增列鄰	苯二甲酸二(2-乙
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	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如	基己基)酯、	鄰苯二甲酸二辛
如附表二。	附表二。	酯、鄰苯二甲	甲酸二丁酯及鄰苯
		二甲酸丁基	苯甲酯禁止使用
		於製造 14 扇	责以下兒童玩具及
		兒童用品。	
		二、禁止甲醯胺伯	使用於製造 14 歲
		以下兒童玩。	具(含玩具元件)
		及兒童用品	、塑膠地墊。
		三、增列禁止安	殺番之製造、輸
		入、販賣及(吏用,但農藥、試
		驗、研究、	改育用者,不在此
		限。	
四、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四、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增列並調整鄰苯-	二甲酸二(2-乙基
得使用用途一覽表如附	得使用用途一覽表如附	己基)酯、鄰苯二	甲酸二辛酯、鄰苯
表三。	表三。	二甲酸丁基苯甲醛	脂、鄰苯二甲酸二
		異壬酯、鄰苯二	甲酸二異癸酯、鄰
		苯二甲酸二乙酯	、鄰苯二甲酸二甲
		酯、鄰苯二甲酸-	二丁酯、甲醯胺、
		安殺番(工業級安	殺番)、α-安殺
		<u> </u>	·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番、β-安殺番及安殺番硫酸鹽之 得使用用途。
十二、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	十二、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	已運作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
關公告為毒性化學物	關公告為毒性化學物	酯、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鄰苯
質前已使用者,應依	質前已使用者,應依	二甲酸二異壬酯、鄰苯二甲酸二異
附表四之規定,於改	附表四之規定,於改	癸酯、鄰苯二甲酸二乙酯、鄰苯二
善期限內完成改善。	善期限內完成改善。	甲酸二甲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甲醯胺、安殺番(工業級安殺番)、
		α -安殺番、 β -安殺番及安殺番硫
		酸鹽之改善期限。
十三、毒性化學物質標準檢		一、 <u>本項新增</u> 。
驗方法,有國家標準		二、增訂毒性化學物質標準檢驗
者,依國家標準;未		方法,未訂國家標準者可依序
訂國家標準者,可依		採用環境檢測標準方法、美
序採用下列來源之檢		國、日本或歐盟認可之檢驗方
測方法:		法。
(一)環境檢測標準方法		
(NIEA) °		
(二)美國環保署公告方		
法(USEPA)。		
(三)美國公共衛生協會		
之水質及廢水標準		
方法 (APHA)。		
(四)日本工業規格協會		
之日本工業標準		
(JIS) °		
(五)美國材料試驗協會		
之方法(ASTM)。		
(六)國際公定分析化學		
家協會之標準方法		
(AOAC) •		
(七)國際標準組織之標		
準測定方法 (ISO)。		
(八)歐盟認可之檢測方		
法。		